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許迺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6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7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權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債務人許迺赫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債權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，且經債權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